

## 廣州六榕寺 佛學專題公開講座

講題：正見佛家空義  
講者：香港佛教中觀學舍會長  
黃家樹居士

日期：二〇一三年四月八日（一）  
及四月九日（二）  
時間：四月八日下午二時至四時  
四月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

本講立意：

「空」為佛法最重要的義理之一。由於世間人慣於解空為空虛、虛無、虛假等消極的意義，因此接觸佛法，學到空義時，很容易便生起慣性的見解，以空為無了。

其實，佛家的空義與世人所解，大大不同。且看貫通大、小乘佛教的龍樹菩薩於其最重要著作《中論》中，怎樣說空。他說：「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；若無空義者，一切則不成。」這裏的「空」固無空虛、虛無之意，而且還因為一切法具有此空義，才可以成就。若沒有空義，世間的一切便無從建立了。其中道理，實在值得我們好好思考、學習。

不過，因派系不同，時代轉變，空的涵義亦因而互有差別。如印順導師所說：原始佛教的空，重於修持解脫；部派的空，重於研究法義；般若的空，顯示空的奧義；龍樹的空則統一阿含的緣起、中道，與般若的假名、空性而成。（見《空之探究》自序）此外，佛教思想的主要體系——阿含、般若中觀、如來藏及法相唯識等對空義的詮釋都是互見歧異的。學者研習空義，務須小心分辨。

依上所述，可見空義與緣起論一樣，都是甚深難明的。本講只能對淺深不同的空義概括地畧為解說。期望聽眾能藉此消除對空義的誤解，建立正知正信。

本講概要：

### （一）世俗人的空義

正如前文「立意」所說，世俗人慣於解空為空虛、虛無、虛假等消極的意義。這種以空為無的解釋，在中國語文來說，原沒有錯誤，但若以之解佛法的空義，往往會產生嚴重的錯

誤。(此處只說「往往」，因為在佛法中，也有把「空」解作「無」的。)這裏舉出三個例子，以見世俗人的空義。

1. 「空空如也」

此語出自《論語·子罕篇》。「空空」原意是茫然無知貌，今解作空無之義，如說「錢包空空如也。」

2. 「空出我心，納種種世上緣」(「空中結緣」主題曲的歌詞。)

3. 「滾滾長江東逝水，浪花淘盡英雄；是非成敗轉頭空，青山依舊在，幾度夕陽紅。白髮漁樵江渚上，慣看秋月春風。一瓶濁酒喜相逢，古今多少事。都付笑談中！」調寄臨江仙，三國演義卷首詞。

(二) 佛家的空義

1. 原始佛教《阿含經》的空義

從最基本的「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、無我所」，以至第一義空，涅槃空寂等義都有涉及，其中並有世俗人所用的「空無」及「空出」的那類空義。還有特別的，是以空義作觀想，由粗重至深細，欣上厭下，層層契入所觀境界，以後者之境取代前者之境。直至漏盡、無為、心解脫為止。(見《中阿含經·小空經》)又有教導比丘修學以空觀為重心的禪定法門，要求彼等遠離憤鬧，度一切色想，空於五欲，而行「外空」、「內空」及「內外空」，終至於斷五欲功德，滅除我慢而心不移動。(見《中阿含經·大空經》)

1a. 引據經論

「如是正思惟無常，苦、空、非我亦復如是。」(《雜含·2經》)

「諦觀思惟分別時，無所有、無牢、無實、無有堅固，如病如癰、

如刺如殺，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。」(《雜含·265經》)

「空諸行，常恒住不變易法空，無我、我所。」(《雜含·273經》)

「一切諸行空寂、不可得、愛盡、離欲、涅槃。」(《雜含·262經》)

「苦聖諦有四相。一非常、二苦、三空、四非我。待緣故非

常。

逼迫性故苦。違我所見故空。違我見故非我。」

(《俱舍論》卷 26)

「世尊告諸比丘：『我今當為汝等說……第一義空經。諸比丘，眼生時無有來處，滅時無有去處。如是眼不實而生，生已盡滅，有業報而無作者，此陰滅已，異陰相續，除俗數法；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如是說，除俗數法。俗數法者，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……乃至純大苦聚滅。……』」

(《雜合·335 經》)

「爾時，世尊答曰：『阿難！我從爾時及至於今，多行空也。阿難！如此鹿子母堂空無象、馬、牛、羊、財物、穀米、奴婢，然有不空，唯比丘眾。是為，阿難！若此中無者，以此故我見是空；若此有餘者，我見真實有。阿難！是謂行真實、空、不顛倒也。』」

「阿難！比丘若欲多行空者，彼比丘莫念村想，莫念人想，當數念一無事想。彼如是知空於村想，空於人想，然有不空，唯一無事想。若有疲勞，因村想故，我無是也。若有疲勞，因人想故，我亦無是。唯有疲勞，因一無事想故。……復次，阿難！比丘若欲多行空者，彼比丘莫念人想，莫念無事想，當數念一地想。彼比丘若見此地有高下，有蛇聚，有棘刺叢，有沙有石，山嶮深河，莫念彼也。若見此地平正如掌，觀望處好，當數念彼。……彼如是知，空於人想，空無事想，然有不空，唯一地想。若有疲勞，因人想故，我無是也。若有疲勞，因無事想故，我亦無是。唯有疲勞，因一地想故。……」

「復次，阿難！比丘若欲多行空者，……空於地想，然有不空，唯一無量空處想。……唯一無量識處想。……唯一無所有處想。……唯一無想心定。……唯有疲勞，因一無想心定故。……阿難！是謂行真實、空、不顛倒也。』」

「彼作是念：我本無想心定，本所行、本所思，……我不樂彼，不求彼，不應住彼，如是知、如是見，欲漏心解脫，有漏、無明漏心解脫，解脫已便知解脫，生已盡；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更受有，知如真。彼如是知，空欲漏，空有漏、空無明漏。然有不空，唯此我身六處命存。若有疲勞，因欲漏故，我無是也。若有疲勞，因有漏、無明漏故，我亦無是。唯有疲勞，因此我身六處命存故。……阿難！是謂行

真實、空、不顛倒也，謂漏盡、無漏、無為、心解脫。

「阿難！若過去諸如來……若當來諸如來……若今現在我如來……我亦行此真實、空、不顛倒，謂漏盡、無漏、無為、心解脫。……是故，阿難！當學如是！」（《中阿含卷 49 小空經》）

「阿難！若有比丘不欲嘩說，不樂嘩說，不合會嘩說，不欲於眾，不樂於眾，不合會眾，欲離於眾，常樂獨住遠離處者，得時愛樂心解脫，及不時不移動心解脫者，必有是處。所以者何？我不見有一色令我欲樂，彼色敗壞變易，異時生愁感啼哭、憂苦、懊惱，以是故我此異住處正覺盡覺，調度一切色想行於外空。

「阿難！我行此住處已，生歡悅，我此歡悅，一切身覺正念正智，生喜、生止、生樂、生定，如我此定，一切身覺正念正智。阿難！或有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私共來詣我，我便為彼行如是如是心遠離，樂無欲，我亦復為彼說法，勸助於彼。阿難！若比丘欲多行空者，彼比丘當持內心住止令一定，彼持內心住止令一定已，當念內空。阿難！若比丘作如是說「我不持內心住止，不令一定，念內空者，當知彼比丘大自疲勞。

「阿難！云何比丘持內心住止，令一定耶？比丘者，此身離生喜、樂，漬、盡潤漬，普遍充滿，離生喜樂，無處不遍。……阿難！如是比丘持內心住止，令得一定，彼持內心住止，令一定已，當念內空。彼念內空已，其心移動，不趣向近，不得清澄，不住不解於內空也。……彼比丘當念外空，彼念外空已，其心移動，不趣向近，不得清澄，不住不解於外空也。彼比丘當念內外空。彼念內外空已，其心移動，不趣向近，不得清澄，不住不解於內外空也。……彼比丘當念不移動。彼念不移動已，其心移動，不趣向近，不得清澄，……不住不解於不移動者，彼比丘彼彼心於彼彼定，御復御，習復習，軟復軟，善快柔和，攝樂遠離，……當以內空成就遊。彼內空成就遊已，心不移動，趣向於近，得清澄住，解於內空。……阿難！比丘當以外空成就遊，彼外空成就遊已，心不移動，趣向於近，得清澄住，解於外空。……阿難！比丘當以內外空成就遊，彼內外空成就遊已，心不移動，趣向於近，得清澄住，解於內外空。……阿難！當以不移動成就遊，彼不移動成就遊已，心不移動，趣向於近，得清澄住，解於不移動。」（《中阿含卷 49 大空經》）

「於此五欲功德，離貪、離欲、離愛、離念、離渴，是名空欲。」

（《雜含·551經》）

### 1b.補充說明

- ① 〈大空經〉較長，不便盡錄、盡解，只好節錄至此。
- ② 〈小空經〉、〈大空經〉都是諸佛與弟子共修的法門，兩經所顯示的修行都是靠空觀作為推動力的。〈小空經〉由淺而深，向上層層超越，順著禪定次第，抵於無想心定，不著而漏盡解脫。〈大空經〉則由外向內修習外空，內空，內外空及不動心等空觀而達至解脫。
- ③ 綜觀所引各經，原始佛教的空義有深淺不同的多種，基本說是無我所。如《俱舍論》說四諦十六行相，解釋空義云：「違「我所見」故空，違「我見」故非我。」又「空」與無常、苦、無我相比，空所涵蓋的法義範圍最廣，故經說：「空諸行，常恆住不變易法空，無我我所。」空是貫通諸法的，又另一廣義是「離一切煩惱的空寂」。從淺易說，空指實物的不存在，如鹿子母講堂沒有象馬等物，以此說講堂空，但有比丘眾在，則為緣生法的真實存在，從深處說《雜含·第一義空經》則說到事物生無來處，滅無去處，而其存在則在方生方滅的狀態中，變異無常。在生滅無常之中，事物又可有體有用而因緣業報不爽，這就微妙地道著一切法的本質，說之為第一義空，實不為過。經中說的「眼生時無有來處，滅時無有去處，如是眼不實而生，生已盡滅，有業報而無作者，此陰滅已，異陰相續，除俗數法」，雖無一字說空，但其實已空得很究竟了。在《阿含經》中，這樣標示空義的經文是甚少的（尚有兩經內容相近，分別見《增一阿含》卷30 329經、卷49 461經）。空另有一特別意義是作實際修持之用，如上舉之〈小空經〉教行者捨棄現已存在的較重染境，代以後起的較輕染境，如是層層轉換，以輕代重，次第完成由染轉淨的過程，直至連

無想心定的境界也捨棄為止。那便契入心解脫了。在過程中，每一捨除都是用空觀作為推動力的。

## 2. 大乘佛教的空義

### 2.1 般若中觀系

原始佛教的空義，由淺至深，由狹至廣，雖有種種不同的說法，但主要還是說非我、非我所以去除我執，達致解脫為宗旨。這是就狹義而言，到大乘時代，《般若經》出現，雖也承襲《阿含經》的部份空義，如無常、不實、空無等等，但自身卻別有特色，就是洞見一切法的「無自性」(亦即無實自性)，而凡屬無自性之事物都是空而不實的，法法如此，法法即空，這就不單止我、我所空，而是連涅槃也空了。(有為無為相依相待，非自性實有故。若自性實有便可自生，不必互相為緣，相依相待了。涅槃乃無為法，依有為法而見其為無為，故雖非由眾緣直接生起，也應是依待因緣而成。從這一意義說，涅槃也是無實自性空的。)所以，《般若經》的空比《阿含經》的空是深廣得多的。而無(實)自性為空，也漸成為般若空的定義了。之前，在這方面是未有界定的。

《般若經》中，空義最深廣的是「十八空」(另有十六空、二十空等不同的分類，相差不大)，這是從多方面的角度觀察常人以無為有的思惟上的錯誤。那通常是由於執著自性見而起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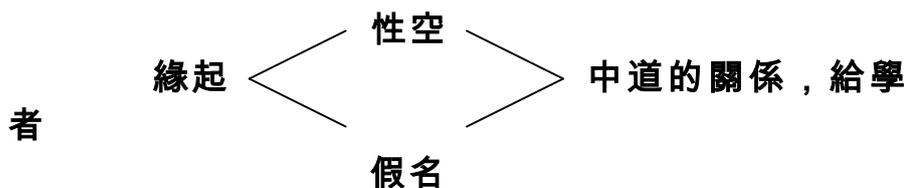
十八空的名稱如下：內空、外空、內外空、空空、大空、第一義空、有為空、無為空、畢竟空、無始空、散空、性空、自相空、諸法空、不可得空、無法空、有法空、無法有法空，此十八空項目較多，時間所限，不便在這裏一一分別其內容，唯其中的畢竟空與無為空顯示般若空的徹底空義，別具特色，學者宜多措意。(畢竟空、無為空以外的十六空皆屬有為空的範圍，這是一般學者都易接受的，但畢竟空、無為空破有為、無為諸法無有遺餘，則非眾人所易知了。)今於下面「引據經論」一欄列舉龍樹菩薩《大智度論》的釋論，

並加講解，以顯明其義。

依般若中觀系的見地，空義不但破除吾人對一切法的執取，而且還由於有此空義，一切法才可建立，才得以成就。何以故？因為一切法皆由因緣生，因緣生便無一、常的主體，其體便變異無常，恆無實性，亦即無實自性，無實自性便說之為性空。因為性空，一切事物才可和合，亦可由成而壞，隨緣而變動，因果相應。這正符合我們現見世間法的運作情況。

再者，一切法雖然性空不實，無常變動，沒有實自性的體可說，但因緣生的，隨緣變化的個體非無。有體便有相、有用；有此體、相、用，便有種種相對應的名身、句身、文身，世間便由此建立。名身、句身、文身，就是《般若經》所說的「假名」。

所以，緣起的一切法，一方面是性空不實，一方面是假名而有。性空與假名是緣起法的兩大特性，能夠在領會空的同時，知道有假名，就正見中道。《中論·〈觀四諦品〉》云：「眾因緣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為是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。」此偈是《中論》頌中最重要的一偈。它精確地標示了



一個上佳的指引。上文所說，是對本偈的粗略解釋。以見空義在般若中觀系的重要位置。

### 2.1a. 引據經論

十八空的無為法空

「今有為無為空，何以合說？答曰：有為無為法相待而有，若除有為，則無無為；若除無為，則無有為，是二法攝一切法。行者觀有為法無常、苦、空等過，知無為法所益處廣，是故二事合說。」

問曰：有為法因緣和合生，無自性故空，此則可爾；無為法非因緣生法，無破無壞常若虛空，云何空？

答曰：如先說，若除有為則無無為；有為實相，即是無為。如有為空，無為亦空，以二事不異故。」

《大智度論》卷三十一釋初品中十八空

十八空的畢竟空

「畢竟空者」，以有為空、無為空，破諸法無有遺餘，是名畢竟空。……從本已來，因緣無有定實不空者……若過去無定相，未來、現在世亦如是；於三世中無有一法定實不空者，是名畢竟空。

「問曰」：若三世都空，乃至微塵及一念無所有者，則是大可畏處！諸智慧人以禪定樂故捨世間樂，以涅槃樂故捨禪定樂；今畢竟空中乃至無有涅槃，依止何法得捨涅槃？「答曰」：有著吾我人，以一、異相分別諸法，如是之人，則以為畏。如佛說：凡夫人大驚怖處，所謂無我、無我所。」

「復次，有為法有三世，以有漏法故生著處，涅槃名一切愛著斷，云何於涅槃而求捨離？……復次，一切法皆畢竟空，是畢竟空亦空……

「汝言：聖人所得法應實者，以聖人法能滅三毒，非顛倒虛誑，能令眾生離老病死，得至涅槃。是雖名實，皆從因緣和合生故，先無今有，今有後無故，不可受、不可著故，亦空非實。」出處同上

「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，若無空義故，一切則不成。」

「若汝見諸法，決定有性者，即為見諸法，無因亦無緣。」

「未曾有一法，不從因緣生，是故一切法，無不是空者。」

以上引自《中論·觀四諦品》

「喜見菩薩曰：色色空為二。色即是空，非色滅空，色性自空。」

《維摩經·入不二法門品第九》

## 2.1.b 補充說明

① 《般若經》有數處提及十八空，如《摩訶般若波

羅蜜經》卷 5〈問乘品〉(又名〈摩訶衍品〉)，(《大智度論》卷 46 有解釋)，經文本身也有簡單解釋，《大般若經》初分〈辨大乘品〉，又卷 413〈三摩地品〉，說二十空，經文本身也有簡短解釋。

## 2.2 瑜伽唯識系

中觀以緣生無(實)自性為空，而一切法皆無實自性，故皆名之為空，其空所包括範圍便極廣了。由自體的六根以至出世間的無為法，都莫不收攝於空性之內。並且「空亦復空」，一絲不掛。唯有如此，才能一空到底，無有遺餘。

瑜伽唯識系學者說空則有異於中觀，彼所用的是《阿含經》的舊說，即「空無」、「不堅實」、「無我」、「無我所」等義。如《瑜伽師地論》釋空義云：「所言空者，無常、無恆，無不變易真實法故。」(卷 83、《大正》30 冊頁 764)又云：「所言空者，謂離一切煩惱等故。」(卷 83、《大正》30 冊頁 766)又云：「於諸蘊中無有常、恆、堅住主宰，或說為我，或說(為)有情，或復於此說為生者、老者、病者及死者，……由是諸行皆悉是空，無有我故。」(卷 34、《大正》30 冊頁 474)

唯識家依《解深密》、《楞伽》等經將一切法的本質或言一切認知對象分為三種：一、徧計所執自性；二、依他起自性；三、圓成實自性。這裏的自性，指緣生而被認知的事物自體，非中觀家所否定的一、常，自成的實自性。三自性中的徧計所執自性，以無為有，依虛妄分別的依他起自性起執，如執有能取的神我，及所取的實法；又如黑暗中，見繩為蛇等等。此所執的都是無體無用的空無的事物，因為能知之心周遍計度，而執之為實有，是名徧計所執自性。由於此徧計所執的法無體無用，並不存在，所以唯識家稱此為

「空」。(「空無」義)

至於依他起自性，則為眾緣和合所生之法，一切緣生法皆屬此類。依他起自性雖非實有，但也非無體無用，故不可說為空，因此名之為幻有或不空。唯識說中道的《辯中邊論》卷首的中道偈第一句云：「虛妄分別有」，所指的就是此依他起自性之「幻有、不空」。

說到圓成實自性，圓是普遍，一法如此，一切法也如此，體性周遍，無處無時不在；成是成就，有恆常義，體性恆常，不生不滅；實是真實，以別於虛妄。圓成實自性是無為法，是一切法的平等真如，非如依他起自性那樣緣生變化，生住異滅。一切法相種種不同，其理體則平等無別，此理體即指圓成實自性。故圓成實自性是依他起諸法的真實理體；非是空無，因此可說之為「不空」之「有」。

另一方面，圓成實自性是於依他起自性之上，遣除遍計所執的實我、實法邪執而顯現的，是「二空」（實我實法皆空無，是謂二空）所顯之真如體，所以又可名之為空性。故知三自性中，徧計所執自性是「空無」，依他起與圓成實是有而非空。如是一切法非空，以有依他、圓成實故，非不空，以有徧計所執自性故。唯識家認為「是即契中道。」（《辯中邊論》語）。

由以上所述，可見佛家的空義，以般若中觀系最具佛法的特色。此系以諸法緣生無實自性名之為空，此空義顯示了佛法不共世間的般若智慧。唯有觀有為空、無為空，達至畢竟空，破除一切執著，無有遺餘，才可直入法性的深處。以般若空觀，照彼無相的真諦（諸法皆空，此即真諦）而與實際契合。這可說是空之大用。

## 2.2a 引據經論

「虛妄分別有，於此二都無  
此中唯有空，於彼亦有此。  
故說一切法，非空非不空

有無及有故，是則契中道。」

《辯中邊論》卷上〈辯相品〉

## 2.2b 補充說明

大乘除般若中觀與瑜伽唯識二系外，尚有如來藏系，此系的空義簡單而特別，於學理上對餘兩系並無關連，亦無影響，故今不另闢專章說明，只於此略作介述備考。

屬於如來藏系統的《勝鬘經》云：「世尊！有二種如來藏空智：世尊，空如來藏，若離、若脫、若異一切煩惱藏；世尊，不空如來藏，過於恆沙不離、不脫、不異不思議佛法。」（《大正》12冊頁221）據此，知如來藏有兩種空智，一為空，一為不空，所言空者，是不與一切染法相應，遠離一切法差別相及一切煩惱，無虛妄心念，空便是空去虛妄，雜染之法，名空如來藏。所言不空者，是就具足恆河沙不離、不脫、不異不思議佛功德法說，名不空如來藏，是如來藏自體所具有的，有的空者不與染法相應。不空者與淨法相應，這裏說的空就是簡單的空無義。